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农产品 供应链体系建设 促进冷链物流发展 项目申报的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

2022年，我省入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支持省份，获得1.4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项目进度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在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

(三)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鼓励配备移动冷库(冷箱)等产品,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

(四) 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对2022年以来承担省内相关流通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适当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完善冷链物流设施。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 支持条件。

1.2022年在建、新建,且于2023年3月前能够建设完成的项目。

2.优先支持市辖区、县级市的建设项目。

(二) 支持标准。

1.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

2.支持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方向(含中央厨房),拟安排支持项目不超过10个,每个支持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方向,拟安排支持项目不超过30个,每个支持不超过300万元;支持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方向,拟安排支持项目不超过50个,每个支持不超过30万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方向,拟安排支持相关企业不超过20家,每家支持不超过50万元。

3.同一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数量超过拟安排支持数量的,由省级评审确定。

4.同一实施主体只能申报一个支持项目。

三、申报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后，上报州（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州（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出具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复核评审。

四、省级复核评审时间

省级复核评审时间暂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申报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五、前期准备

由于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扎实做好申报前期准备，切实摸清本地区农产品供应链冷链设施底数，广泛开展宣传，抓紧组织实施主体做好准备，储备好工作基础扎实、运作规范、预期效果好、带动示范作用强、可实现有效投资的优质项目，确保项目审批后能够马上实施。

项目申报具体事宜，以正式通知为准。

